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保費收入公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就將發佈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之本公司未經審計累計原保險保費收入發佈本公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做出本公告。

茲提述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在 2004 年發出的通知，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各家保險公司按月向中國保監會提交載有各自保費收入的報告——“保險公司主要業務指標月報表”。中國保監會將按月在其網站上登載這些保險公司各自的累計原保險保費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09]15 號)，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累計原保險保費收入為人民幣 11,255,980 萬元。該數據將在中國保監會網站(網址為 www.circ.gov.cn)公佈。

上述原保險保費收入數據未經審計，提請投資者注意。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非執行董事為黎宗劍、劉向東、陳遠玲、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 和章國政；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方中、程列和梁定邦。